

证券代码: 000677

证券简称: *ST 海龙

公告编号: 2013-019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海龙	股票代码	0006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垒	白杨	
电话	0536-2275007	0536-2275007	
传真	0536-7252140	0536-7252140	
电子信箱	gl_working@126.com	sale9998@yahoo.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1,060,058,987.06	3,813,489,476.36	3,813,489,476.36	-72.2%	4,720,406,750.72	4,720,406,75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109,641,642.77	-1,012,558,403.19	-1,012,558,403.19	209.59%	-407,683,436.78	-407,683,43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706,370,328.94	-1,022,586,138.83	-1,022,586,138.83	30.92%	-466,716,152.61	-466,716,15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90,719,681.06	-519,992,834.06	-450,487,952.86	13.27%	68,485,939.95	68,485,939.9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843	-1.172	-1.172	209.58%	-0.4719	-0.471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843	-1.172	-1.172	209.58%	-0.4719	-0.4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33%	-83.33%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3,642,068,421.60	5,895,528,459.37	5,895,528,459.37	-38.22%	7,577,133,075.65	7,577,133,07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82,545,666.27	-854,680,072.49	-854,680,072.49	191.56%	157,878,330.70	157,878,33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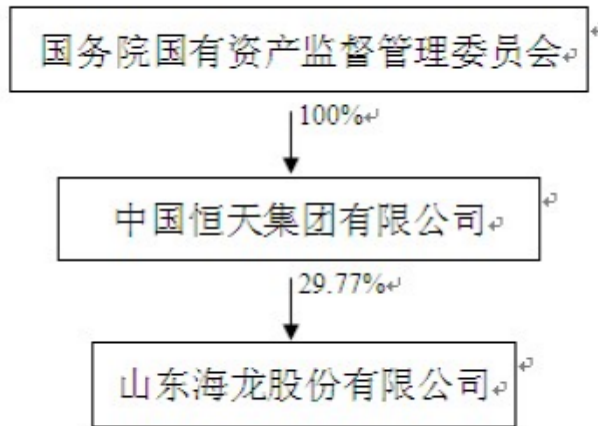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94,4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7%	257,178,941	257,178,941	0	257,178,941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2%	77,935,162	-26,129,355	0	77,935,162	冻结	70,000,000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6%	51,812,926	51,812,926	0	51,812,926		
潍坊市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3.57%	30,871,306	-109,452,812	0	30,871,306	冻结	30,000,000
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30,000,000	-29,915,556	0	30,000,000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27,030,000	-27,030,000	0	27,030,000		
李欣立	境内自然人	0.62%	5,360,000		0	5,360,000		
陈学东	境内自然人	0.38%	3,280,000		0	3,280,000		
李常煜	境内自然人	0.25%	2,201,242		0	2,201,242		
付彤	境内自然人	0.19%	1,644,296		0	1,644,2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法人股东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公司 14 名高管人员出资设立，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公司 4816 名员工出资设立，报告期末两公司合并持有公司 12.49% 的股权，未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9.77% 的股权比例。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注 4)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57,178,941	人民币普通股	257,178,941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77,935,162	人民币普通股	77,935,162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51,812,926	人民币普通股	51,812,926					
潍坊市投资公司	30,871,306	人民币普通股	30,871,306					
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	27,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30,000					
李欣立	5,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60,000					
陈学东	3,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0,000					
李常煜	2,201,242	人民币普通股	2,201,242					

付彤	1,644,296	人民币普通股	1,644,29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法人股东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公司 14 名高管人员出资设立，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公司 4816 名员工出资设立，报告期末两公司合并持有公司 12.49% 的股权，未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9.77% 的股权比例。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会计政策变更，无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2011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中未包含以银行承兑票据支付的部分，导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统计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项目名称	2011年（合并）		2011年（母公司）	
	更正前数据	更正后数据	更正前数据	更正后数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8,647,627.25	4,419,142,746.05	3,200,995,353.19	3,136,358,847.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638,053.88	81,142,935.08	1,899,241.66	66,535,747.62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子公司剥离

2012年11月2日，根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等14家子公司及2家参股公司分两个资产包进行打包拍卖，拍卖结果如下：

(1) 2012年12月18日，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9,593,088.46元通过拍卖方式承

接本公司对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并于当日双方签订《剥离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报告期内，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2012年12月18日，潍坊优程投资管理公司以人民币23,562,749.25元通过拍卖方式承接本公司12家子公司（潍坊海龙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海龙康富特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海龙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海龙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海龙镁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海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海龙麻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海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凯利隆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海龙龙昊化纤有限公司、山东海龙沂星化纤有限公司）及2家参股公司（山东省资产管理公司、潍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并于当日双方签订《剥离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报告期内，上述12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子公司破产重整

2012年9月12日，因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巨额对外担保、股权查封等原因，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2）潍破（预）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于2012年9月14日指定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至报告期末，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尚未执行完毕，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仍由管理人托管，因此暂不纳入合并范围。